

附件 2

单位：滑县市场监督管理局

创建全国法治政府建设示范县材料卷宗

一级指标：（七）

三级指标：（第 85 项）

责任领导：王浩

责任单位：滑县市场监督管理所

责 任 人：李鹏

本卷 页

归 档 号

材料卷宗目录

序号	工作任务清单	页次	完成情况
1	滑县市场监督管理局关于印发《滑县市场监管突发事件应急管理暂行办法》的通知		
2	滑县食品安全事故应急处置操作手册		
3			
4			
5			
6			
7			
8			
9			
10			
11			
12			
13			
...			

卷 内 备 考 表

本卷情况说明：

— 五 —

立 卷 人 刘保红

检 查 人

立卷时间 2023 年 6 月 19 日

84. 第-个2.

st

滑县市场监督管理局文件

滑市监〔2023〕30号

滑县市场监督管理局 关于印发《滑县市场监管突发事件 应急管理暂行办法》的通知

各市场监管所，县局各股室、队、中心：

《滑县市场监管突发事件应急管理暂行办法》已经局党组研究通过，现印发给你们，请遵照执行。



滑县市场监管突发事件应急管理暂行办法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建立健全全县市场监管突发事件应急管理机制，有效预防和积极应对市场监管突发事件，依据河南省市场监督管理局《河南省市场监管突发事件应急管理暂行办法》、滑县人民政府《滑县突发公共事件总体应急预案》等有关规定，结合县市场监督管理局（以下简称县局）实际，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本办法适用于县局机关对市场监管突发事件的应急管理工作，包括食品药品安全事件、特种设备安全事故、产品质量安全事故以及其他市场监管业务工作方面突发事件的应对处置。

第三条 市场监管突发事件的应急管理工作坚持以下原则：

统一领导、分级负责。在县政府统一领导下，根据事件严重程度，分级组织应对工作。

快速反应、协同应对。加强系统上下、内外的协调联动，第一时间开展应急处置，最大程度减少损失和影响。

预防为主、依法处置。充分利用科学手段和技术装备，充分发挥专业队伍的作用。依照有关法律法规和制度，做好突发事件防范应对工作。

第二章 应急组织体系

第四条 县局成立应急工作领导小组（名单见附件），负责突发事件应对工作的决策指挥，研究决定应急工作重要事项。组长为

县局主要领导，副组长为突发事件涉及的主要股室的县局分管领导，成员包括县局机关各部门负责同志和各市场监管所所长，可根据实际需要进行调整。

根据突发事件应对工作需要，领导小组下设滑县市场监督管理局食品安全突发事件应急处置工作组、滑县市场监督管理局药品安全突发事件应急处置工作组、滑县市场监督管理局特种设备安全突发事件应急处置工作组、滑县市场监督管理局产品质量安全突发事件应急处置工作组等四个专项应急处置工作组（名单见附件），由县局有关股室按照职责牵头，负责按照各自职责依法处置相应突发事件。

第五条 县局应急工作领导小组下设应急管理办公室，承担县局应急工作领导小组的日常工作，履行综合协调和督促检查职能，组织协调有关股室开展重大突发事件应急处置和调查处理工作。

第六条 县局各有关股室依据有关规定和应急管理需要，制定突发事件应急预案，建立部门协调联动机制，开展安全风险防控，建立重要信息报告制度，组织指导突发事件应急处置和调查处理，承担领导小组交办的事项。

第三章 应急响应机制

第七条 县政府启动应对突发事件应急响应机制，且涉及县局职责范围或需要县局参与处理的，县局对应县政府的应急响应级别启动相应措施。

县政府未启动应对突发事件应急响应机制，但该突发事件涉

及县局职责范围的，根据突发事件性质、严重程度、可控性和影响范围等，确定事件处置的应急响应。

第八条 依据突发事件的类别和分级标准，县局在职责范围内，负责指导、协助做好有关突发事件应对工作，根据县政府应对突发事件情况和实际需要，由突发事件涉及的主要股室提出应急响应建议，报县局主要领导批准启动，县局应急工作领导小组统一指挥。根据领导小组的决策部署，县局应急管理办公室负责综合协调，县局各有关股室根据职责，按照有关规定和应急预案开展工作。

第四章 应急处置

第九条 县局各有关股室应针对可能发生的突发事件，完善监测预警机制，指导市场监管所开展风险监控，及时向县局应急管理办公室报送重要信息，做到早预防、早发现、早处理。

第十条 市场监管所按照要求，按时上报突发事件信息，包括时间、地点、信息来源、影响范围和已经采取的措施等。领导批示、媒体报道和引起舆情关注的突发事件，不分级别大小，一律要及时上报县局。县局应急管理办公室接到市场监管所上报的突发事件信息后，及时转交县局有关股室进行核实、评估。对已经或可能造成危害的突发事件信息，县局有关股室要及时报告县局领导。需要向县委、县政府、市市场监管局上报信息的，县局有关股室应在规定时限内，起草上报信息报县局主要领导签发，由县局应急管理办公室上报县委、县政府、市市场监管局，非工作时间发生突发事件，由带班局领导组织值班人员做好信息初报等工作，分管领导和相关

股室负责具体处置和后续报告工作。情况紧急时，初报信息可以先通过电话等形式简要报告事件基本情况，随后及时以书面形式报送。电话或书面上报信息，均需经县局主要领导签发或口头同意。

第十一条 突发事件发生后，市场监管所要及时采取措施，组织开展应急处置，控制事态发展，并及时向县局应急管理办公室和有关股室报告先期处置情况。县局有关股室应加强对应急处置工作的指导。

第十二条 突发事件应急处置工作结束后，或者相关危险因素消除后，根据突发事件应急响应的审批权限以及实际工作需要，终止应急响应。

第十三条 突发事件应对过程中，县局有关股室开展突发事件的舆情跟踪和信息发布工作，做好宣传报道和舆论引导。

第十四条 有关单位要及时总结突发事件和应急处置工作，分析评估事件原因、性质、影响、责任、经验教训。

第五章 应急保障

第十五条 县局应急管理办公室及各有关股室组织指导市场监管所搜集有关信息，为应急指挥提供基础材料与数据。县局及市场监管所加强人员、车辆应急值班值守，确保应急状态下的通信畅通、车辆保障。

第十六条 县局应急管理办公室、各有关股室要加强应急处置培训，合理配备应急设施与设备，在各自职责范围内负责组织应急物资的储存、调拨和紧急供应，提高突发事件应对能力。

第十七条 县局应急管理办公室、各有关股室要结合工作实际，有计划、有重点地开展应急预案演习演练，不断修订和完善各类突发事件的应急预案。

第六章 附 则

第十八条 本办法由县局应急管理办公室负责解释。

第十九条 本办法自印发之日起实施。

附件：滑县市场监督管理局应急管理工作领导小组

滑县市场监督管理局应急管理工作领导小组

组 长：刘现涛 党组书记、局长
副组长：卢润生 党组成员、盐业执法大队队长
肖 辉 党组成员、派驻纪检组组长
江红立 党组成员、副局长
秦红旭 党组成员、副局长
杨贵理 党组成员、副局长
吕振昂 党组成员、食品安全总监
贾文广 党组成员
赵柏超 药品安全总监
王韶星 总检验师
栗 飞 党组成员
王 浩 党组成员

成 员：县局机关各部门负责人，各市场监管所所长

领导小组下设办公室，办公室设在特种设备安全监察股，办公室主任由王浩同志兼任。应急管理办公室承担县局应急管理领导小组的日常工作，履行综合协调和督促检查职能，组织协调有关股室开展重大突发事件应急处置和调查处理工作。

滑县食品安全事故应急处置 操作手册

滑县人民政府食品安全委员会办公室

2023年4月27日

目 录

1. 食品安全事故分级	1
2. 食品安全事故应急处置机构设置和职能	4
3. 食品安全事故应急指挥部工作组设置及职责	9
4. 食品安全事故应急响应及终止	11
5. 食品安全事故信息报告	14
6. 应急处置机构领导和联系人名单	16
7. 食品安全事故举报	22
8. 食品安全事故核查通知	23
9. 食品安全事故初次报告	24
10. 食品安全事故阶段报告	25
11. 食品安全事故总结报告	26
12. 食品安全事故通报报告	27

食品安全事故分级

食品安全突发事件，指食物中毒、食源性疾病、食品污染等源于食品，对人体健康有危害或者可能有危害的事件。食品安全突发事件分为特别重大食品安全突发事件(I级)、重大食品安全突发事件(II级)、较大食品安全突发事件(III级)和一般食品安全突发事件(IV级)四级。

1、特别重大食品安全突发事件(I级)

符合下列情形之一的，为特别重大食品安全突发事件：

(1)受污染食品流入2个以上省份或国(境)外(含港澳台地区)，造成特别严重健康损害后果的；或经评估认为事件危害特别严重的；

(2)涉及多个省份或国(境)外(含港澳台地区)，已经或可能造成严重危害或不良影响，经评估认为应当在国家层面采取应急措施应对的食品安全舆情事件；

(3)国务院认定的其他I级食品安全突发事件。

2、重大食品安全突发事件(II级)

符合下列情形之一的，为重大食品安全突发事件：

(1)受污染食品流入2个以上地市，造成或经评估认为可能造成对社会公众健康产生严重损害的食物中毒或食源性疾病的；

(2)发现在我国首次出现的新的污染物引起的食源性疾病，造成严重健康损害后果，并有扩散趋势的；

(3) 1 起食物中毒事件中中毒人数在 100 人(含)以上并出现死亡病例; 或出现 10 人(含)以上死亡的;

(4) 在省级行政区域范围内已经或可能造成重大危害或重大不良影响, 经评估认为应当在省级层面采取应急措施应对的食品安全舆论事件。

(5) 省级人民政府认定的其他 II 级食品安全突发事件。

3、较大食品安全突发事件(III 级)

符合下列情形之一的, 为较大食品安全突发事件:

(1) 受污染食品流入 2 个以上县(市), 已造成严重健康损害后果的;

(2) 1 起食物中毒事件中中毒人数在 100 人(含)以上, 或出现死亡病例的;

(3) 在地市级行政区域范围内已经或可能造成较大危害或较大不良影响, 经评估认为应当在地市级层面采取应急措施应对的食品安全舆情事件;

(4) 地市级人民政府认定的其他 III 级食品安全突发事件。

4、一般食品安全突发事件(IV 级)

符合下列情形之一的, 为一般食品安全突发事件:

(1) 存在健康损害的污染食品, 已造成严重健康损害后果的;

(2) 1 起食物中毒事件中中毒人数在 30 人(含)以上、99 人(含)以下, 且未出现死亡病例的;

(3) 在县级行政区域范围内已经或可能造成一般危害或一般不良影响，经评估认为应当在县级层面采取应急措施应对的食品安全舆情事件；

(4) 县级人民政府认定的 IV 级食品安全突发事件。

食品安全事故应急处置机构设置和职能

一、食品安全事故应急指挥部

统一领导和指挥事故应急处置工作。指挥部总指挥由县政府分管领导担任，县政府食安委相关监管部门主要领导为成员。具体职能为：

- (一) 领导、组织、协调较大食品安全事故应急处置工作，指导各乡镇食品安全事故应急处置工作；
- (二) 研究确定重大食品安全事故应急处置的重大决策与指导意见；
- (三) 负责发布重大食品安全事故的重要信息；
- (四) 审议批准县指挥部办公室提请的重要事宜；
- (五) 向县政府及市有关部门报告事故应急处置工作情况。

二、指挥部办公室

县政府食安办、市场监管局、县卫健委等部门抽调人员组成。具体职能为：

- (一) 贯彻落实县指挥部的各项工作部署，收集、汇总、分析各相关部门食品安全事故应急处置信息，及时向县指挥部及其成员单位报告、通报事故应急处置工作情况，负责发布或取消食品安全事故预警信息；
- (二) 组织、协调跨乡（镇）、街道、跨部门或职责不明的食品安全事故的预防、控制和处置，对一般食品安全突发事件进